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

104年9月10日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教職員生安全，建立標準管制程序。
- (二) 維持校園安寧，提供良好教學環境。

二、門禁管制時間為上課期間(07:00-18:00)，寒暑假具體管制時間依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以外之人員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洽公、廠商人員：於警衛室登記後，由值勤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。
- (二) 學生家長：
 1. 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並由警衛室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後，方可進入。
 2.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故需請假、早退，須經學校開立外出單，交由警衛室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。
- (三) 媒體：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，應由警衛室值勤人員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。
- (四) 志工：本校志工進出校園規範由輔導室自行訂定。
- (五) 各級主管、民意代表：由警衛室值勤人員引導進入校園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。
- (六) 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、商業推銷行為。

五、全校應依本要點訂定門禁安全管制相關規定。